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日○○○○字第1140019795號函暫時停聘3個月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現為原措施學校之專任教師，經原措施學校於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3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決議令申訴人暫時停聘3個月(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靜候調查，原措施學校嗣後即以原措施之函文通知申訴人上開決議結果。惟查，申訴人係於該次114年10月3日教評會之「會議開始前1小時」，始突然接受口頭告知將召開教評會審議申訴人所涉案件，開會前申訴人不但未收受任何書面通知，亦無從得知將審議之案由、所涉案情、開會之法令依據與可能之法律效果，導致申訴人根本欠缺充足時間準備陳述意見或聘任代理律師陪同列席說明，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旋即逕行作成系爭暫時停聘決議。申訴人認為該次教評會決議之作成，係在申訴人喪失準備陳述之就審時間、事實資訊均全然不清楚之情況下所作成，嚴重侵害申訴人之正當程序保障與陳述意見權利，系爭暫時停聘決議之作成具有諸多重大違法瑕疵，申訴人實難甘服，爰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二)原措施學校作成系爭暫時停聘決議之程序，明顯違背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教育部函釋揭示關於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充足就審期間、程序利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原措施具有嚴重違法瑕疵，應不予維持。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不維持暫時停聘3個月之原措施。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一)申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上午升旗時間，在全校師生面前情緒失控大罵「你們這些王八蛋」，造成全校師生恐慌，當日完成校安通報(序號:○○○○)。翌日，部分家長至教育局陳情，指出申訴人恣意辱罵學生、情緒管控不佳、學生身心受創導致拒就學、不依課表進度上課、教學不力(如批改作業不實)等情事。114年9月18日申訴人故意將教室上鎖，謊稱學校有人要加害於她，誤導學生認知校園環境存在安全隱憂，引發全校師生恐慌，該班甲生家長因擔憂申訴人教學及精神狀況，申請轉學。學校隨即召開校事會議，認定其行為已影響校園安全及師生人身安全，違反專業倫理，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14年9月21日，申訴人班級學生乙生之家長在家長會群組發表貼文，表達對申訴人近況之擔憂，並呼籲家長會協助學校改善，關心學生處境及學校聲譽。家長會會長與學校聯繫後，學校第一時間回應處理進度，並於114年9月23日召開第二次校事會議，決議為維護學生安全，於申訴人授課時間由實習老師或行政人員入班陪同，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並定期巡堂、進行教學觀察與專業成長。114年10月2日，申訴人因批改作業不實遭家長投訴，至校長室說明，然家長指證歷歷。學校勸導申訴人檢討教學專業、班級經營及情緒管控問題，並強調學校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核心。申訴人心生不悅，返回班級後對學生大吼、大叫、摔擲本子，學生遭此施暴壓力，放聲啜泣不已，亟需行政與兼輔安置，並將教室上鎖拒不開門，高聲質疑規定;申訴人要求全班錄影遭拒，竟以凌厲口吻施壓，並阻攔同仁安置情緒失控學生，全班上課秩序及氛圍全面失控。學校與多位家長溝通後，多位家長立即到校接回孩子，亦有學生請假2至6日；同日完成校安通報(序號:○○○○)。家長指稱申訴人情緒失控，致孩子大哭並拒絕進入教室為由，紛紛請假，避免孩予進一步身心受創。

(二)同日，學校召開第一次教評會，經委員會一致決議，認定申訴人情緒管控不佳，利用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恣意遷怒學生，濫用班級經營權，以暴力製造恐怖環境施壓學生，基於公益有必要先行暫停其擔任導師及授課，以免繼續損及學生身心健康及受教權。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申訴人疑涉有第14條第1項第10款、11款情形，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聘3個月。114年10月3日召開第二次教評會，請申訴人到場就114年9月15至17日及10月2日事件陳述意見並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書後，委員會討論並重新投票，維持停聘3個月決議，學校隨即據以製發114年10月3日○○○○字第1140019795號函通知申訴人，經申訴人於114年10月3日簽收。綜上，申訴人情緒管控不佳，無差別製造恐怖壓力施壓學生，學生身心受創，有必要先行停止職務接受調查，以免繼續傷害學生。停聘處分無論程序或實體，均無不當或違法。

(三)暫時停聘處分雖未給予申訴人7日準備期間，然係為避免學生身心繼續受到傷害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其急迫性、公益性，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2款具情況急

迫顯具公益性，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更何況申訴人已於114年10月3日之教評會到場陳述意見。暫時停聘3個月處分合法合理，係基於事件急迫性、公益需求及法規適用，懇請應駁回申訴。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一、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1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五)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10月3日親自簽收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日○○○○字第1140019795號函暫時停聘3個月之處分，並於114年10月27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原措施學校依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2人、票選委員3人，共5人，其中未兼任行政教師3人，男性1人、女性4人，委員會組成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程序瑕疵，至為灼然。

三、程序不合，實體不究，本案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日○○○○字第1140019795號函暫時停聘3個月之處分所為之處分，程序罹有瑕疵，於法未合，應予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

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3　日